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2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10日发布，公司将于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10-17:00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qdhd/henan/>）或拨打现场热线电话（0371-66252666）在线参与公司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将就广大投资者

所关心的2013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网络在线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俞章法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梁慧女士，副总经理张其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第 04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 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1229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45.4亿元，2014年1-5月份累计实现销售面积647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615.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0%和16.2%。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4年5月份销售简报已通过公司网站新增项目3个，如下：

1. 北京大兴黄村2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南六环之间，大兴区黄村镇镇区，DX00-01-0101-0102/0804-0803地块东至义和庄路，南至兴华大街北段红线，西至规划路一线路红线，北至规划路一线路红线；DX00-01-1101地块东至义和庄西路红线，南至规划路一线路红线，西至兴华大街红线。项目净用地面积947平方米，容积率5.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5.6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93.82亿元。

2. 亿达国际城项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二环路，东至卫工街，南至北三中路，西至西顺城街，北至建设大路，项目总用地面积52.5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65.5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5亿元。

3. 长宁魅力之城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长江路与环城之间的新嘉新区，平乐大道东侧，地铁8号线，项目净用地面积约10.4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3.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3.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4.45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第 04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起停牌。

2、若出现申银万国证券选择权的股数超过B股总股数的三分之一，即申银股份数若超过436,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以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以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第 04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起停牌。

2、若出现申银万国证券选择权的股数超过B股总股数的三分之一，即申银股份数若超过436,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以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以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发出《阳光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137)，拟于2014年6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收购上海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

基于本次议案较为重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此本公司在《阳光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基础上，增加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详细见公告附件。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起停牌。

2、若出现申银万国证券选择权的股数超过B股总股数的三分之一，即申银股份数若超过436,318,489股，现金选择权方案将不予以实施，现金选择权将不予以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